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原小調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茂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柚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黃威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起同年10月間向原告購買貨物數批，至今積欠貨款新臺幣22,985元，經被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爰起訴請求給付貨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被告2人戶籍地分別位於臺灣臺中及新北地方法院轄區之事實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限閱卷）。又兩造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本件係小額訴訟，且依原告所提出之契約可知原告係法人，被告2人則無法認定均為法人或商人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本

院對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距離兩造住所、營業所相對較近之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